

<p>名稱 PITAS Throat Troche L</p>																											
<p>風險類別 指定醫藥部外品</p> <p>特徵 能針對喉嚨痛、喉嚨腫發揮效用，不妨礙說話的黏貼式口含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不須配水即可服用，會議中也可以使用</li> <li>・不含嗜睡成分，工作中也可以使用</li> <li>・外形輕薄，可放入名片盒攜帶外出</li> </ul>																											
<p>成分 / 份量 (6個中) 西吡氯銨氯化物水合物 8.28mg</p> <p>[添加物] 羧丙甲纖維素、蔗糖素、聚乙烯吡咯烷酮、普魯蘭多糖、聚乙二醇、1-薄荷醇、丹寧酸、D-山梨糖醇、糖精鈉鹽、蔗糖脂肪酸酯、苯甲酸苄酯、香蘭素、香料、紅色102號、黃色5號</p>	<p>詳細資訊</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99 705 1497 974"> <tr> <td>製造經銷商</td> <td colspan="3">大鵬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td> </tr> <tr> <td>劑型</td> <td colspan="3">口含片</td> </tr> <tr> <td>包裝單位</td> <td>12個</td> <td></td> <td></td> </tr> <tr> <td>製造商的建議零售價</td> <td>633 日圓 (不含稅 575 日圓)</td> <td></td> <td></td> </tr> <tr> <td>JAN代碼</td> <td>45209611</td> <td></td> <td></td> </tr> <tr> <td>使用期限</td> <td colspan="3">3年</td> </tr> </table>			製造經銷商	大鵬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劑型	口含片			包裝單位	12個			製造商的建議零售價	633 日圓 (不含稅 575 日圓)			JAN代碼	45209611			使用期限	3年		
製造經銷商	大鵬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劑型	口含片																										
包裝單位	12個																										
製造商的建議零售價	633 日圓 (不含稅 575 日圓)																										
JAN代碼	45209611																										
使用期限	3年																										
<p>效能 / 效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因喉嚨發炎的喉嚨痛、喉嚨腫、喉嚨不舒服、喉嚨不適感、聲音沙啞</li> <li>●口腔內的殺菌・消毒</li> <li>●去除口臭</li> </ul>	<p>用法與用量 請以下列份量含在口中，待其緩慢溶解，切勿咬碎。 成人（15歲以上）1次份量 1個 1天使用次數 4~6次 未滿15歲請勿使用。</p> <p>[用法 / 用量相關注意事項] (1) 請嚴格遵守規定的用法與用量。 (2) 請勿咬碎或吞服。</p>																										
<p>使用注意事項</p> <p>諮詢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有以下情形者，使用前請先向醫師、牙科醫師或藥劑師諮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正在接受醫師或牙科醫師治療者。</li> <li>②孕婦或可能懷孕者。</li> <li>③本人或家人屬於過敏體質者。</li> <li>④曾因藥物等產生過敏症狀者。</li> </ol> </li> <li>出現以下情形時，請立刻停止服用，並持本說明書向醫師、牙科醫師或藥劑師諮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使用後出現以下症狀時。皮膚：起疹、發紅、發癢</li> <li>②使用1週後症狀仍未改善時。</li> </ol> </li> </ol>																											
<p>處理注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存放在陰涼乾燥處，避免陽光直射。</li> <li>(2) 請將本品放在兒童不能接觸的地方。</li> <li>(3) 不要將產品轉移到不同的容器中。 (這可能會導致誤用或改變產品的質量。)</li> <li>(4) 打開鋁袋後立即使用。</li> <li>(5) 請勿使用超過保質期的產品。</li> </ol>																											

諮詢處

有關本藥劑的任何問題，請聯絡購買的商店或以下方式與我們聯繫。

經銷商

聯絡方式 大鵬藥品工業株式會社 顧客諮詢室

郵遞區號 101-8444 東京都千代田區神田錦町 1-27

電話號碼 0120-4527-66

受理時間 9:00~17:00 (星期六、日、國定假日除外)

官網 <https://www.taiho.co.jp/>